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赣0781破申11号

申请人：赖玉芳，女，1986年6月11日生，汉族，江西省瑞金市人，住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象湖镇金水路56号，身份证号码360781198606110621。

被申请人：瑞金市瑞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江西省瑞金市沙洲坝镇洁源村石背岗（经济技术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81314634858T。

法定代表人：陈桂乐，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赖玉芳与被执行人瑞金市瑞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经赖玉芳的申请，作出（2023）赣0781执136号移送破产决定书，决定将瑞金市瑞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瑞金市瑞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4

日在瑞金市登记成立，注册资本28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机制砂、水泥制品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赖玉芳与瑞金市瑞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赣0781民初3187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瑞金市瑞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赖玉芳归还借款本金1513622元及相应利息（自2022年4月22日起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23%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经查，瑞金市瑞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本院涉执行案件共12件，债务本金约23957970.15元。上述案件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未获清偿，瑞金市瑞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目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该公司已长期歇业，执行案件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瑞金市瑞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在瑞金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瑞金市瑞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已停止生产经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其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瑞金市瑞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卢颖婷

审　　判　　员　　李小通

审　　判　　员　　李　杨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杏子